

潮南区陇田镇等 3 个镇涉土案件涉及
违法违规用地 1:500 地形图
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(甲方):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

承办方(乙方):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1月 24日

潮南区陇田镇等 3 个镇涉土案件涉及违法违规用地

1:500 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（以下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浩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（以下称为乙方）

项目名称：潮南区陈店镇等3个镇涉土案件涉及违法违规用地1:500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。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05145797222472511130939

根据潮南区陇田镇等 3 个镇涉土案件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1:500 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(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(编号：ST2511200245)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：

对潮南区陇田镇（54 宗）、雷岭镇（3 宗）、陈店镇（3 宗）等 3 个镇涉及 60 宗用地进行 1:500 地形图测绘并套合分析其最新土地利用现状，出具宗地位置平面图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14912-2005
2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—2017
3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/50026-2020
4	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	GB/T21010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：

以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(国测财字[2002]3 号)《测绘成本生产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 号)为计算依据，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当地经济水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按每宗 800 元的测绘收费标准结算，计 60 宗，本项目总费用为¥48000 元(大写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元整)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：

需协调村干部现场或图纸向乙方确认本项目用地范围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：

1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及设备进行实地测量。

- 2、向甲方提交项目要求的成果内容。
- 3、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测量任务如期完成。

第六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，并提交合格成果。

第七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归属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：

1、乙方在合同签定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2、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。

第九条 提交成果：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数量
1	宗地位置平面图	60 份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：

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项的，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 30%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，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.1%计算，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，经同意后工期可顺延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，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还要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：

1、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、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制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结算后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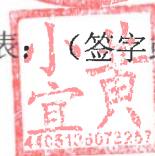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朱志琳

乙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浩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汕头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汕头潮阳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0302700920018427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